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88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彥昕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李彥昕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第一審依檢察官聲請，審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及所侵害之法益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而駁回其抗告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未合理寬減再抗告人刑期，有違責任遞減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。請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予其悔改自新的機會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再抗告意旨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